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澔

被　　告　達博林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珮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3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博林資訊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珮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至114年5月1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下稱引用指標)加計0.155%計息，其後則改依引用指標利率加1%浮動計息；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並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20%加付

違約金。而後於114年7月17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17年5月19日止。並約定自114年5月按月繳息且自114年5至114年8月每月固定償還3,000元，114年9月至115年4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10,000元，115年5月起依剩餘年限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達博林資訊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則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被告達博林資訊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243,349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林珮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公司的營收有下滑、現金額不足，所以不能一次清償，壹個月也不能繳納這麼多錢，希望可以降低每個月還款的金額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客戶帳單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亦不爭執前情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